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立同	同意書	人(以	下簡	稱立:	書人	.)					係新	批	市_				區,	居	家托	育	服
務中心层	居家托	育人員						收托	ຣ່						_小	朋	友	()	以下	稱	拍
攝幼兒)	之家	長/法》	定代理	里人/	或監	護人		茲瓦]意.	並授	權	白攝	: ` 1	修的	声、	使	用	` /	公開	展	示
本人之	肖像、	名字、	聲音	…等	拍攝	者方	仒新	北市	 政	府社	- 會)	 局舉	辨-	之泪	舌動	• • /	作、	品_	上暨	· 其	所
含各項著	奢作,	具有重	製、	改作	、絲	輯及	及公	開播	送	、公	開_	上映	及	在網	月際	網	路.	上名	公開	傳	輸
標的著作	作發行	以及發	行包	括但	不限	於現	人有	及(:	或)	未來	く發/	展之	.各	種景	多音	及	平	面:	出版	品	`
散佈出和	且及銷	售之權	利,表	長演/	人不	行使	肖信	象權	,該	作者	首就:	該著	作	物亨	草有	完	整.	之	著作	權	0
立書人主	並保證	有權簽	署本	同意	書,	特立	上此:	書為	證	0											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同意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與幼兒關係:

電 話:

地 址: